

# 吃空饷自查报告(大全6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吃空饷自查报告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防止单位和个人套取财政资金，根据县政府办《关于印发成县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成政办发〔20xx〕173号)文件要求，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我镇认真开展了“吃空饷”人员清理整治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我镇现有在职在岗人员 人，其中行政编制干部 人、事业编干部 人、工人 人。通过对照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管理卡、工资表、在岗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等相关信息进行自查自纠，不存在长期在编不在岗、伪造人员编制及长期在册不在岗骗取财政资金、退休和死亡不注销等10类形式的“吃空饷”问题，无涉及财务的问题。同时，自 月 日至 月 日对在编在岗人员情况和“吃空响”人员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公示，未收到任何举报电话和信件。

(一)高度重视，领会精神。县政府文件下发后，我镇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全体职工参加的动员部署大会，及时传达了上级文件精神，明确了开展清理整治工作的范围、方法步骤、工作要求、10类清理对象等内容，广大职工深刻认识到了清理整治“吃空饷”人员问题的重要性，增强了参与、支持、配合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成立组织，加强管理。有效防止和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根本在机制，关键在责任。为加强清理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镇上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纪检书记任副组长、各站所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我镇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确定了具体人员、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纪律责任，做到了清理目标明确，机构健全，人员到位，措施得力。同时公布了举报电话和方法，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监督，多途径向社会公开清理信息，形成了广泛的、公开的清理整治机制，确保了清理工作规范、顺利进行。

(三) 自查自纠，规范运行。按照规定程序，我镇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对照“三定”方案、编制卡、工资表、在岗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等相关资料，认真逐一排摸“吃空饷”人员，如实填写报表。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从单位人员编制、干部档案管理、工资情况统计、完善社保手续、人员合同管理等入手，各个环节严格监管，确保清理工作阳光运行。

(四) 建章立制，防患未然。为有效防止和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巩固清理成果，自觉加强制度建设，构建杜绝“吃空饷”现象的长效机制，镇党委、政府一是着力完善内控内管机制，修订了《黄渚镇干部考勤制度》，进一步严格规定了准假权限制度，明确规定了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清理“吃空饷”的第一责任人等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并着手酝酿制订其它配套制度。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激发机制，鼓励二线领导干部和老同志破除各种思想障碍，发挥好他们参谋指导和传帮带作用，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做到关心、帮助、重用三同步。三是接受监督，阳光操作。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进行自查，并公布了人员信息，适时研究存在的问题，严格按政策规定进行，使清理工作高度公正、处理透明，不留隐患，确保清理工作长期化、阳光化。

(一) 加大管理力度。长期设置日常监督举报电话和意见箱，欢迎并鼓励举报人员，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的监督，及时

发现问题，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

(二)抓住关键环节。坚决杜绝拿着工资福利不干事的行为，从严管理那些打着学习、治病等旗号，长期误工的人员，与人事、财政等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及时处置存在的问题。

(三)科学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干部人事政策和工作纪律处分有关规定，认真借鉴经验，严肃编制、人事纪律和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杜绝出现“吃空饷”人员现象。

## 吃空饷自查报告篇二

区‘吃空饷’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区纪委等部门联发文件精神，我中心对‘吃空饷’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没有发现‘吃空饷’问题。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区编办核定我中心编制12人，现有在职在岗人员11人，其中在编在岗人员11人，发放工资人员11人，经过认真自查，不存在长期在编不在岗、伪造人员编制及长期在册不在岗骗取财政资金、退休和死亡不注销及其他形式的‘吃空饷’问题。

一是规范管理，建立机制。有效防止和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根本在机制，关键在责任。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自觉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二是多管齐下，防患未然。我中心从制度入手加强管理，落实部门职能责任，建立了相应的责任分担机制。从单位人员编制、干部档案管理、划拨财政经费、完善社保手续，各个环节严格监管。

一是加大管理力度。设置日常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并鼓励举报人员，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二是抓住关键环节。坚决杜绝拿着工资福利不干事的行为，从严管理

打着学习、下乡等旗号，长期旷工的人员，切实加强考核监督。三是科学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干部人事政策和工作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修改完善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管理，从制度上严防‘吃空饷’现象。

## 吃空饷自查报告篇三

为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根据区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整个清理工作严密把关，不漏任何一个环节，顺利完成自查自纠阶段工作任务，确保专项治理、清理、清查工作不走过场。现将工作开展情况做以总结报告。

我局及时组织召开党员会议和全体干部会议，认真学习区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文件精神，积极宣传动员，采取适当渠道和方式，给每位干部讲清政策，做到人人皆知，使全体干部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参与、支持、配合专项治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全局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

为确保自查自纠工作顺利实施，我局成立了由任军锋同志为组长，谢勇同志为副组长，张明、张铁宁、高洪强为成员的关于信访局“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自查清理工作由一把手负责牵头，副组长安排，办公室组织实施。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做好工作的协调配合。

办公室按照清理对象，对照人员编制册，每位干部的工资表、在岗人员名册、考勤记录等严格把关，对于存在的漏洞和有问题的环节，严肃清查，做到不遗留任何角落。依照“五查三对照”，即查每个人的身份、查调入调出关系、查工资底

册、查手续、查在岗情况；身份证与本人档案照片对照，工资审批手续与工资底册对照，在岗情况与干部反映对照。

#### 四、扎实开展自查，确保工作实效

通过这一阶段自查自纠工作的大力开展，我局按照清理要求和任务分工认真清查，无一“吃空饷”人员，无一违规人员，自查自纠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实施。顺利推动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 吃空饷自查报告篇四

20××年1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同志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深刻指出了干部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从严管理干部、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及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全国、全省、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和《关于全面清理超编制、超职数、超规格配备干部等5个问题的通知》（毕组通〔20××〕22号）、《中共纳雍县委纳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纳雍县清理“冒充人头、吃空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纳党发〔20××〕18号）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以及维新镇教育管理中心工作要求和安排部署，我校积极组织“冒充人头、吃空饷”清理工作，现将清理清理“冒充人头、吃空饷”的情况报告如下。

我校有在职教职员工13人，其中男教师10人，女教师3人；食堂工勤人员2人，学校安保员1人。

清理“冒充人头、吃空饷”是一项严肃的组织人事工作，为坚决纠正和查处“冒充人头、吃空饷”等严重影响党和政府形象的违规违纪问题，对干部作风之弊、行为之垢进行大扫除，同时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堵塞监管漏洞，推进干部作风进一步好转，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和维新镇教育管理中心的工作安排和部署，特成立清理“冒充人头、吃空饷”督

查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1、本次清理范围为我校全体教师、工勤人员、安保员。

2、按照上级的要求和工作安排部署，我校于20××年5月29日中午1点组织全体教师、工勤人员、安保员认真学习了《中共纳雍县委纳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纳雍县清理“冒充人头、吃空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纳党发〔20××〕18号）文件精神，并传达了维新镇教育管理中心528会议精神。

3、本次会议应到16人，实到xx人，病假1人，事假3人。

4、按照《中共纳雍县委纳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纳雍县清理“冒充人头、吃空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纳党发〔20××〕18号）文件精神如实对我校教职工、工勤人员、安保员进行清理排查，并认真对照《纳雍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冒充人头、吃空饷”人员登记表》填写。

我校清理“冒充人头、吃空饷”领导小组根据《中共纳雍县委纳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纳雍县清理“冒充人头、吃空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纳党发〔20××〕18号）文件精神逐一进行排查清理，排查情况如下：

1、我校全体教师、工勤人员、安保员正常上班，并无无正当理由长期不上班人员。

2、我校无未经有管理权限部门批准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离岗或带薪学习人员。

3、我校13名教职工中有xxx教师经纳雍县教育局批准请病假，具体假期截止到20××年6月5日。我校已于20××年5月27日上午9时37分去电通知该教师于病假结束的次日上午8点准时到校上班。根据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xxx教师请病假超过规定时间未执行病假工资。

4、我校无被开除或已辞职、辞退后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或未及时办理解除关系人员。

5、我校无在职人员、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和被宣告失踪逾期仍领取工资的人员。

6、我校无受党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后，未按规定降低工资或停发工资人员。

7、我校无不经批准到县内其他单位工作，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人员。

8、我校无跨地区交流后未迁转工资人员。

9、我校无借用及抽调人员。

10、我校无原批准停薪留职、留薪留职人员。

11、我校其他人员均在岗工作，无其他形式“冒充人头、吃空饷”人员。

1、提高认识。清理“冒充人头、吃空饷”是一项严肃的组织人事工作，各相关人员要认真对待清理，多支持、不干预。

2、认真落实。严格按照《中共纳雍县委纳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纳雍县清理“冒充人头、吃空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纳党发〔20××〕18号）文件精神，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贯彻执行。

## 吃空饷自查报告篇五

根据《乐东黎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整治“吃空饷”问题专项工作的通知》精神，我校开展了整治“吃空饷”问题专项工作自查，主要情况如下：

学校成立了整治“吃空饷”问题专项工作自查小组，组长为邢福波校长，组员为蔡庆海副校长、邢孔海教导和邢吴吉总务，自查小组成员均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责任心强、为人正直、坚守岗位、坚持原则、爱党爱国。

在整治“吃空饷”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2、坚持实事求是；
- 3、坚持校长负总责；
- 4、坚持以人为本，宽严相济。

我们按《通知》的有关要求，实行工作分工，深入到教师、群众中了解情况，结果如下：

- 1、学校没有在编不在岗人员。如未批退养占编领金人员，未批长期病假不上班人员，未批停薪保职人员，无故不在岗人员，职务改任不在岗人员。
- 2、学校没有离岗占编，伪编骗金以及已退休死亡不办理注销手续人员。
- 3、学校没有其他形式“吃空饷”的现象。如因故自动离职没有办理核销手续仍领工资人员，失踪多年仍由他人领工资人员，因故降低停发工资未办手续仍领原待遇人员，用少资请

人代岗现象，冒领空编工资以及单位或个人以其他形式违规领取财政工资等现象均不存在。

## 吃空饷自查报告篇六

根据《关于开展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桂财监[20xx]93号)文件要求，专项清理检查分为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处理、建章立制等四个阶段，其中自查自纠时间为12月1—10日。目前，各级各部门自查自纠工作已全面开展。

按照自查自纠阶段工作部署，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专项清理检查有关文件要求和规定程序，严格对照“吃空饷”的各类情形，认真组织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主要内容是在认真梳理干部职工工作关系、工资发放、在岗在位情况的基础上，对单位是否存在以下11类“吃空饷”问题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1.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司法处理，但工资待遇(含津贴补贴、补助，下同)、离退休(退职)费未按规定处理到位的。
2. 工作人员考上全日制学历教育脱产学习的;未履行审批手续，长期不上班、离岗经商办企业、长期在外进修学习或从事其他工作等，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的。
3. 以借调为名，既不在借入单位又不在借出单位上班，但仍领取工资的。
4. 用少量薪酬聘用他人顶岗，自己从事其他工作，在单位领取工资的’。吃空饷回头看。
5. 已调离工作岗位，但工资关系未按规定随行政关系转办的。
6. 未经批准在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兼职，领取双份报酬的。

7. 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亡故或被宣告失踪，仍由家属继续领取工资的。
8. 已达退休年龄(经组织批准的除外)并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仍领取在职人员工资的。
9. 不在特定工作岗位工作，违反规定领取特殊岗位津补贴的。
10. 弄虚作假、占编制不上班，骗取冒领财政资金的。
11. 其他采取不正当手段，违反规定领取工资、离退休费的。

为确保自查自纠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各单位要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如实填写自查相关表格，并签订《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责任承诺书》，经单位财务、人事部门负责人和主要领导签字，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各级“吃空饷”专项清理小组。同时，为确保自查结果不漏人、不漏项、不隐瞒、不做假，各单位还要将20xx年10月底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底册、单位自查自纠情况以及相关举报电话在本单位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接受干部职工和社会监督。

自查结束后，各级“吃空饷”专项清理小组将根据各单位、部门报送的自查结果，对自查自纠零报告单位、被群众举报投诉单位、二层机构较多的单位以及自查自纠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重点抽查。